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 龙元 编号:临 2026-04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 2026-025),自上次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 81,667.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5%。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2,179.10 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 79,487.9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判决或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诉讼、仲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来案时间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种类	诉讼金额	诉讼进展
1	2026年6月1日	2026年5月25日	李继荣	公司	(2026)粤0606执保22319号 (2026)粤0606民初2396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90.18	已裁定,原告撤诉
2	2026年6月2日	2026年4月21日	严永存	杭州锦翔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时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浙0109民初1101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9.29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6年6月4日	2026年5月19日	武汉安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6)鄂0683民初5079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1.83	一审待开庭
4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5月29日	海南和盛兴业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阳光顺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琼0202民初1722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39.70	一审待开庭
5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4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大地钢构有限公司、龙元明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安徽明筑大地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6)浙0105民初10241号 (2026)浙0105执保1866号	借款合同纠纷	2,806.58	已裁定,原告撤诉
6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日	吴益栋	宁波海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浙0203民初8635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397.31	一审待开庭
7	2026年7月7日	2026年6月25日	陈勇强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公司	(2026)浙0106民初930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4.10	已开庭,待判决
8	2026年7月14日	2026年7月9日	公司	江苏爱玛企文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恩强、董亚维、南通赛玛企文体产业合伙企业	(2026)浙0225民初5194号	民间借贷纠纷	2,179.10	一审待开庭
9	2026年7月21日	2026年6月25日	郑立志	公司;第三人:武汉益空间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鄂0191民初813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00.00	一审待开庭
10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7日	四川华控智能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三人:公司	(2026)湘0723民初3119号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564.38	一审待开庭
11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阳市支行	枣阳市明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宁波明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鄂06民初38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7,807.73	一审待开庭
12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赖朝辉	(2026)沪0115民初5981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80.13	一审待开庭
13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5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赖朝辉	(2026)沪0115民初59813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957.00	一审待开庭
合计							75,557.33	

注:除上述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 6,109.73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诉讼;此外,还有 7 项诉讼不涉及诉讼金额,其中:4 项诉讼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 项诉讼为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1 项诉讼为劳动关系争议。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三)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55 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四)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五)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推进控股子公司湖北徽阳 28 万吨 / 年精制磷酸等项目建设。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撤回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和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 11,21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211,08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211,0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11,216,124
持股比例	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解除质押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11,211,080	否	否	2026年7月29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9.96%	6.22%	融资担保
合计	-	11,211,080	-	-	-	-	-	99.96%	6.22%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1,216,124	6.22%	11,211,080	99.96%	6.22%	0	0	0	0
合计	11,216,124	6.22%	11,211,080	99.96%	6.2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提议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提议内容如下:

建议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依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先生、卢盛林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上述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分红金额上限等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展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姚展帆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其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姚展帆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姚展帆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并于 2011 年 1 月兼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历任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年,担任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纪检组长、副总经理;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广钢气体非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党委副书记,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钢气体工会主席,现任广钢气体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展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00 股。姚展帆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3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6.75 元 / 股-8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55,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68%,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80.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6.75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73,193.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080,9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6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52,612.0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2,047,364.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38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533010100101191777	本次注销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9603268	正常使用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600002546	本次注销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256014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将不再使用,为规范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其中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同时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剩余投资款的支付,该等账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 4,939.13 元,已转存至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2501997638096032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6-027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固收鑫·智享 1477 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固收鑫·智享")。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建投证券购买了 8,000 万元的"稳健宝 020 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稳健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收益凭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99.07 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固收鑫·智享	20,000	2026/4/30	2026/7/28	20,000	1.75	86.21
中信建投证券	收益凭证	稳健宝	8,000	2026/6/22	2026/7/27	8,000	1.63	12.86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7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81,579,735	52.15
2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52,591	5.31
3	山西交投-中德证券-26 晋交 K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6,722,409	3.10
4	上海慧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琛东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62,352	1.07
5	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817	0.69
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4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23,377	0.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6,242	0.66
8	上海慧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琛东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23,900	0.50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	0.43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8,100	0.3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81,579,735	52.67
2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52,591	5.36
3	山西交投-中德证券-26 晋交 K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6,722,409	3.13
4	上海慧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琛东方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62,352	1.08
5	国寿养老策略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0,817	0.70
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4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23,377	0.7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56,242	0.67
8	上海慧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慧琛东方 2 号